

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风险提示

各投标人：

我单位龙岗区大丹工业园改造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（工程名称）

项目已具备在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招标的基本条件。根据《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》（深建规〔2025〕16号）相关规定，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风险提示（详见下表）等，充分评估合同风险，对风险提示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。

序号	合同风险提示点			对应合同条款 位置与序号（必填）	说明
1	合 法 合 规 性	合同按规定与招标文件工程范围、建设工期、工程质量、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一致。	☒ 是 ☐ 否	工程范围：协议书 第2条； 建设工期：协议书 第3条； 工程质量：协议书 第4条； 工程价款：专用条款 第23条。	
2		合同未违反规定指定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品牌或者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	☒ 是 ☐ 否	/	未指定
3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工程质量、安全控制责任及保障措施。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15、17条	
4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项目实施需符合的国家、行业、省市颁布的相关规范、标准、规程等。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2.4条	
5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建筑行业相关管理要求，例如绿色建造、BIM技术应用、建筑废弃物处置、产业工人职业训练、施工过程结算等。	☒ 是 ☐ 否	绿色建造：专用条款 第2.19条； BIM技术应用：专用条款 第2.15条； 建筑废弃物处置：专用条款 第17.8条；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：通用条款 第8.6条； 施工过程结算：专用条款 第26条	
6		合同按规定设置合理的合同工期。	☒ 是	协议书 第3条	

			☐ 否		
7		合同按规定设置专业工程暂估价。	☒ 是 ☐ 否	用条款 第 21.2 条	
8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结算款以及工人工资等支付条件、时间及计算方法等。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 23 条	
9		合同按规定未要求承包人垫资建设,且未设置非承包方原因的进度款支付限制条件。	☒ 是 ☐ 否	/	未要求
10		合同按规定未要求承包人缴纳除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工程质量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的其他保证金,例如预付款担保等。	☒ 是 ☐ 否	/	未要求
11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各类保证金的担保方式、数额(比例)、返还方式及返还时间等内容。	☒ 是 ☐ 否	通专用条款 第 35 条	
12		合同用词准确、严谨,重要条款突出、醒目,合同选用价格形式、组成文件及其解释顺序明确、合理。	☒ 是 ☐ 否	协议书 第 7 条	
13	完整准确性	合同明确约定工程概况、承包(服务)范围、合同工期(服务期限)、合同主体权利与义务、工程质量安全、合同价格确定与调整、支付与结算、违约责任与索赔、保险、合同解除与终止、争议解决、档案管理、履约评价等主要内容。	☒ 是 ☐ 否	工程概况:协议书 第 1 条; 合同工期(服务期限):协议书 第 3 条; 合同主体权利与义务:专用条款 第 3、4 条; 工程质量安全:专用条款 第 15、17 条; 支付与结算:专用条款 第 23、28 条; 违约责任与索赔:专用条款 第 29、30 条; 保险:专用条款 第 34 条; 合同解除与终止:通用条款 36 条; 争议解决:专用条款 第 31 条; 档案管理:专用条款 第 27 条; 履约评价:专用条款 第 27.7 条。	
14		合同明确约定合同价格可调整情形及调整方式,包括工程量清单缺陷、暂列金额、暂估价、总承包服务费、计日工、物价变化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、工程变更、工程索赔等。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 20.2 条	
15		合同明确约定可调差人工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种类、价格变化风险幅度以及超出幅度后的调整方法、支付方式等。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 20.4、20.5、20.6 条	
16		合同明确约定工程变更的范围、程序和时限,以及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、确定程序和时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 25 条	

		限、支付方式和相应违约责任等内容。			
17		合同明确约定因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（赶工）的相关补偿条款。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 13.4 条	
18		合同明确约定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（或）费用增加的责任承担方式。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 13.2、13.3 条	
19		合同如有约定费用包干的情形，明确约定费用包干的风险范围以及范围外的费用计取方式，例如包干范围是否包括工程变更等。	☒ 是 ☐ 否	补充条款 第五条	
20		合同明确约定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、赔偿范围、违约金额或违约金计算方式、违约金上限等内容。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 29 条	
21		合同明确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及因此造成损失的承担方式。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 33 条	
22		合同明确约定承包人与发包人依法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在质量、安全、工期、费用等方面的管理责任与义务。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 3、4 条	
23		合同明确约定合同解除的情形、程序以及合同解除后的结算和清理。	☒ 是 ☐ 否	通用条款 36 条	
24		合同明确约定履约评价的依据、内容、方法，以及结果影响、异议解决方式等内容。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 27.7 条	
25		合同明确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，包括协商和解、争议评审、机构调解、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等方式。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 31 条	
26		合同明确约定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。	☒ 是 ☐ 否	专用条款 第 22 条	
27		合同未设置与“人工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☐ 是 ☒ 否	专用条款 第 20.4、20.5、20.6 条	
28	风险合理性	合同未设置与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，工期不予顺延或仅顺延工期，不予任何经济赔偿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☒ 是 ☐ 否	/	未设置
29		合同未设置与“XX 费包干，且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，例如措施费等。	☒ 是 ☐ 否	补充条款 第五条	
30		合同未设置“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一方承担的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☒ 是 ☐ 否	/	未约定
31	其他	合同其他特别约定或需要提示的事项。	无	/	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21 日